

合同编码：11N78788061020251201

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合同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

乙方：宸翊互联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1.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(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)

第二条：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合同周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-2026 年 6 月 30 日

第三条：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
2. 合同价款总额为：12605520 元（大写）壹仟贰佰陆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元整

3.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，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首付款；

（2）2025 年 11 月底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，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；

（3）2026 年 3 月底前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，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

(4) 项目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，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第四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，乙方应予配合。

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履行期限届满后，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，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：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：详见招标文件

2. 项目的验收标准：详见招标文件

3. 考核内容

月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的，按照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正常支付项目运维经费。若某月考核等次不合格，则乙方应组织整改，出具整改报告。若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等次不合格，则甲方有权在下次支付运维经费时扣发合同金额的 3.5%。在年度考核指标发生不合格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发合同金额的 5%—3%。在合同期限内，乙方若发生 3 次

考核不合格的情况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：知识产权

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，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，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：保密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：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：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，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，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
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
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。

补充条款：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
合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/ 授权代表人：黄毅磊

地址：迎春路 520 号

2025年06月25日
电话：38939757

签约日期： 以实际签约为准

乙方（公章）：宸翊互联（上海）信息科技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志炯（男）

授权代表人：沈凌 2025年06月25日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1 号新楼 440

室

电话：13818157049

签约日期： 以实际签约为准

